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4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201219
合同编号:	中铭评合字[2022]第1105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2]第11054号
报告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7,242,595.35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李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040049 管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113006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 总 目 录

第一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第二册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



## 本册目录

声明 .....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10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0
二、评估目的 .....	1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8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	20
五、评估基准日 .....	21
六、评估依据 .....	22
七、评估方法 .....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7
九、评估假设 .....	39
十、评估结论 .....	4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4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45 号），神马股份因拟进行股权收购的需要，特委托本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神马普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马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神马普利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神马普利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65.36 万元，评估价值 17,724.26 万元，评



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358.90 万元，增值率为 23.38%。

###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372.07			
非流动资产	2	23,824.04			
固定资产	8	17,583.81			
在建工程	9	83.79			
无形资产	14	1,07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065.21			
<b>资产总计</b>	<b>20</b>	<b>39,196.11</b>			
流动负债	21	24,712.00			
非流动负债	22	118.75			
<b>负债总计</b>	<b>23</b>	<b>24,830.75</b>			
<b>净资产</b>	<b>24</b>	<b>14,365.36</b>	<b>17,724.26</b>	<b>3,358.90</b>	<b>23.38</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九、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神马股份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33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五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9,196.11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24,830.7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4,365.36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





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对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结构和材质进行任何测试，评估师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通过实地勘察进行判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人员使用人员的询问等判断设备状况。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神马普利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贷款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22/6/15	2023/5/31	10,000,000.00	信用贷款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涉及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一期7万吨/年尼龙6切片项目为企业现有生产线，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止未办理竣工结算，本次根据预转固定资产明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房产类采用了预决算调整、单方造价、类比法计算。对设备类，根据设备购置合同和安装合同，进行询价计算。一期项目由于建设承包方与平煤集团另一下级单位存在纠纷，部分结算资料暂未提供给神马普利，故暂未进行竣工决算，目前正在与承包方协商中，若企业后期实际竣工决算数据与本次预转固财务数据有差异，应以实际决算数据为准，并调整该评估结果。

企业二期20万吨/年尼龙6切片项目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工建设，账面金额仅为部分前期费用，未来收益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未对二期项目进行收益预测。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



形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神马普利历史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神马普利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2]第11054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神马股份，被评估单位为神马普利，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壹拾亿肆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圆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



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422MA3X4RFP8W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聚集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壹佰陆拾万圆整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简介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022年5月23日公司名称由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2160万元，在册职工160人，神马普利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开发区，公司占地70亩，一期设计产能7万吨尼龙6切片。

神马普利一期年产7万吨尼龙6切片于2018年4月进行投料试车生产，其中一条生产高品质高速纺切片，另一条生产常规纺切片。其中：高速纺切片广泛应用于民





用丝、工业丝和高档服装等;常规纺切片主要应用于工程塑料、汽车功能件等方面。

神马普利一期主装置引进多项专利技术,工艺先进、技术高端。原料主要选用尼龙科技公司所生产的己内酰胺,通过管道方式进行输送,减少转运环节,降低采购成本,为切片品质提供质量保证。

尼龙6切片已经在杜邦、塞拉尼斯、普力万、道默等外资企业稳定使用,产品出口以色列、日本、韩国、越南等,销售网络已初步形成。目前,集团内部锦纶科技公司、神马股份,集团公司外部的江苏华峰、福建永荣、南京聚隆、江苏塑盟等公司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定。

目前神马普利与尼龙科技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通过采取机构整合、减员增效、内部挖潜等措施,生产经营取得了一定成绩,稳定了职工队伍,提振了职工士气。

### 3. 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历次演变、股权变动等)

神马普利成立于2015年11月05日,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由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8,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
2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93%
3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7年5月3日神马普利注册资本变更为22,160.00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42.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1%,由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8,757.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64%,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83	5.61%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	9.75%
3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57.17	84.64%
4	合计	22,160.00	100.00%

2019年1月3日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维持22,160.00万元不变,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变更为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95%,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557.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9%,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变,为1,242.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





出资额不变，为 2,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83	5.61%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7	65.6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	9.75%
4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8.95%
5	合计	22,16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维持 22,160.00 万元不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变更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126%，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347%，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不变，为 1,24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8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不变，为 14,557.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912%，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不变，为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95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83	5.6084%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7	65.6912%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4.5126%
4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8.9531%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5.2347%
6	合计	22,160.00	100.00%

2022年7月4日，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4.5126%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7473%。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神马普利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83	5.6084%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7	65.6912%
3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8.9531%
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	9.7473%
5	合计	22,160.00	100.00%

#### 4.组织结构



#### 5.神马普利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5,203.26	13,059.94	15,372.07
非流动资产	20,581.23	19,330.69	23,824.04
资产总额	45,784.49	32,390.63	39,196.11
流动负债	30,590.18	18,959.21	24,712.00
非流动负债	2,576.37	122.32	118.75
负债总额	33,166.55	19,081.53	24,830.75
净资产	12,617.94	13,309.09	14,365.36

#####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405,002.53	100,447.24	77,462.38
减：营业成本	402,723.86	93,649.88	73,86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74	186.54	97.52
销售费用	273.57	146.64	153.69
管理费用	1,097.41	1,105.20	850.11
研发费用		782.75	1,473.09
财务费用	268.79	182.11	-38.0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加：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0.27	7.48	14.61
信用减值损失	-73.07	-16.39	-21.73
投资收益		420.75	
二、营业利润	326.49	4,805.96	1,050.75
加：营业外收入		0.95	0.28
减：营业外支出	6.85	0.94	0.20
三、利润总额	319.64	4,805.97	1,050.83
减：所得税费用	18.27	325.48	-5.43
四、净利润	301.37	4,480.50	1,056.26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沪贸审字[2021]第0091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2022年1-9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334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6. 公司资产、负债概况

神马普利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7,784,268.97 元，均为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379,009.22 元，计提坏账准备 552,949.78 元，账面价值为 26,826,059.44 元，为应收各客户的销售货款。

(4)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6,602,501.49 元，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

(5)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424,779.65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424,779.65 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服务费等。

(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67,695.36 元，计提坏账准备 59,893.13 元，账面价值为 10,507,802.23 元，主要为安全抵押金、保险费等。

(7) 存货账面余额为 70,575,333.79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70,575,333.79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 (8) 固定资产

委估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类、设备类，账面原值 213,910,058.70 元，账面净值 175,838,085.65 元。其中：





###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三梭尼龙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0,034,838.95 元，账面净值 45,880,531.23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共 8 项、构筑物 9 项。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0,034,838.95	45,880,531.2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6,584,092.76	24,379,128.5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3,450,746.19	21,501,402.71

#### 房屋建筑物概况

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建筑面积总计 13736.63 平方米。主要为：一期聚合主装置、1#成品仓库、切片包装间及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热媒站、生产给水及消防加压站、高压开关站、门卫室、1#仓库外雨棚等

构筑物共计 9 项，主要包括室外围墙、一期己内酰胺罐区基础、事故水及污水提升设施、系统管廊、室外道路、防火堤及防火堤内地坪、厂区给排水地下管网、等。建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结构主要为砖混、砼等。

### 2) 设备类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神马普利申报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63,875,219.75	129,957,554.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2,165,034.08	128,904,212.4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710,185.67	1,053,341.99

#### 设备概况

委估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63,875,219.75 元，账面净值 129,957,554.42 元。其中：

A.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62,165,034.08 元，账面净值 128,904,212.43 元，共计 729 项，主要设备有水下拉条切粒机、干燥塔、后聚合反应器、己内酰胺贮罐、裂解反应器、预聚合反应器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设备



维护保养正常，设备运行良好。

B.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710,185.67 元，账面净值 1,053,341.99 元，共计 255 项，主要有打印机、电脑、红外测温仪、高拍仪扫描仪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企业二期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主要为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账面价值 837,868.91 元。

(1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原始入账价值 11,869,770.66 元，账面净值 10,759,148.78 元，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67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沙河三路南侧	2018/5/7	出让	工业	50	六通一平	46,374.2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53,210.72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调整固定资产产生的税收差异产生的。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0,652,083.55 元，为预付设备款。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负债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系在基准日存续的 1 项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14,962,608.03 元，为企业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

(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3,437,318.06 元，为预收的货款。

(4)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612,606.92 元，主要内容为运输费押金及员工抵押金等。

(5)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127,340.44 元，主要为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 应交税费是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账面价值为 3,813,793.97 元。

(7)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6,369.07 元，为合同负债预收货款的销项税。



(8) 递延收益账面合计为 1,187,542.68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先征后返的城市配套费。

#### 7. 执行的会计政策

神马普利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8.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主营业务为：尼龙6切片生产加工。

经营模式为：通过集团内部采购主要原材料，生产切片向市场进行销售。

#### 9. 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神马股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神马普利 5.6084% 股权。

### 二、评估目的

确定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马股份拟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经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45号）批复。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神马普利申报的于评估





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39,196.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830.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365.36 万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神马普利根据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神马普利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3,778.43	9.64%	短期借款	1,000.00	4.03%
应收款项融资	660.25	1.6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682.61	6.84%	应付账款	21,496.26	86.57%
预付款项	142.48	0.36%	合同负债	1,343.73	5.4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2.73	0.4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81.38	1.54%
其他应收款	1,050.78	2.68%	应付利息		
存货	7,057.53	18.0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1.26	1.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72.08</b>	<b>39.22%</b>	其他流动负债	116.64	0.47%
非流动资产：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712.00</b>	<b>99.52%</b>
固定资产	17,583.81	44.86%	递延收益	118.75	0.48%
在建工程	83.79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8.75</b>	<b>0.48%</b>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b>24,830.75</b>	<b>100.00%</b>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075.91	2.74%	实收资本	17,602.83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	0.04%	未分配利润	-3,23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5.21	12.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365.36</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824.04</b>	<b>60.78%</b>			
<b>资产总计</b>	<b>39,196.11</b>	<b>100.0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196.11</b>	

上表中列示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33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 1. 固定资产

####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建筑面积总计 13736.63 平方米。主要为：一期聚合主装置、

1#成品仓库、切片包装间及应急柴油发电机房、热媒站、生产给水及消防加压站、高压开关站、门卫室、1#仓库外雨棚等。

构筑物共计 9 项，主要包括室外围墙、一期己内酰胺罐区基础、事故水及污水提升设施、系统管廊、室外道路、防火堤及防火堤内地坪、厂区给排水地下管网、等。建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结构主要为砖混、砼等。

#### (2) 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729 项，主要设备有水下拉条切粒机、干燥塔、后聚合反应器、己内酰胺贮罐、裂解反应器、预聚合反应器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设备维护保养正常，设备运行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255 项，主要有打印机、电脑、红外测温仪、高拍仪扫描仪等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1 宗，原始入账价值 11,869,770.66 元，账面净值 10,759,148.78 元，土地使用权登记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000167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沙河三路南侧	2018/5/7	出让	工业	50	六通一平	46,374.28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四) 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详见特别事项说明第(三)点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说明。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334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神马普利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神马股份与神马普利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45号）。

###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财政部第97号令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 号）；

2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二次修订）；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2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四）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产权说明；
3.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4. 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资料；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 神马普利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神马普利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3. 神马普利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7.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





价[1999]1283号);

8.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9.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0.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11. 河南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2016版);

12.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22年9月);

13. 市场询价资料;

1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1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7. WIND数据库;

1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相关当事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神马普利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神马普利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神马普利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神马普利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神马普利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共计 6 项。

##### 1) 货币资金的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是指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以购买商品或劳务或用以偿还债务的交换媒介，均为银行存款。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银行存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应收账款的评估方法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3)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企业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均为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应收款项融资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价值。

##### 4) 预付款项的评估方法

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根据购货合同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





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 5) 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收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的款项。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借款等，对本次纳入范围的其他收款评估方法如下：

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费用款，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7) 存货评估方法

##### A. 外购存货评估方法

外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B.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运费、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C. 在产品：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

####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神马普利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房屋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6项。





### 1) 房屋类资产评估方法

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A.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 a.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 (a) 决算调整法

决算调整法：对于大型、价值高、有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采用决算调整法。将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定其主要工程量，并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确定造价，其他工程量及造价根据其现行预算定额的水平差异予以调整，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定额费用标准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 (b) 类比推算法

对无决算资料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推算法。将其他同类结构形式的建（构）筑物与该类的建（构）筑物相比较，调整其与可比建（构）筑物在结构、装修、配套专业标准等差异对建安工程造价的影响因素，确定其他各同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 (c) 单方造价法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 b.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六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该评估项目所在地现行其他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含税费率	无税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1.19%	1.19%	财建[2016]504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17%	0.16%	计价格[2002]198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1.94%	1.83%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勘察及设计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2.81%	2.65%	计价格[2002]10号
5	环境评价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12%	0.11%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研报告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42%	0.39%	计价格(1999)1283号
	城市配套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20	120	平政(2020)19号
	小计		6.65%	6.34%	

###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不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其他费用(含税)]×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执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如下：

时间	年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65
一至五年(含五年)	3.98
五年以上	4.30

d.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造价/1.09×0.09+(前期费用(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单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  
进行修正后确定。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  
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A) 年限成新率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建筑物的  
成新率。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尚可使用年限与土地剩余年限孰低确定，计算  
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  
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  
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text{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2)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  
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A.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202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参  
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  
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



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由于企业一期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账面固定资产仅为预转固金额，本次安装费率取企业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占需安装设备本体价的比例进行计算。

d. 基础费用的确定

需要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率。

e.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本次评估仍参考上述六项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数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该评估项目所在地现行其他费用标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含税费率	无税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1.19%	1.19%	财建[2016]504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17%	0.16%	计价格 [2002] 198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1.94%	1.83%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勘察及设计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2.81%	2.65%	计价格[2002]1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12%	0.11%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研报告费	建筑工程费（含税）	0.42%	0.39%	计价格（1999）1283号
	小计		6.65%	6.34%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9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g.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





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B. 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厨房设备、电脑、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 (B)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3) 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均为前期发生的费用，对于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

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经核实不是未来在建项目需承担的费用评估价值为零。

####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在建工程为企业二期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本次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推算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V_n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式中： $V_n$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 ：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有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V_N = V_n \times [1 - 1 / (1 + r)^n]$$

式中： $V_N$ ：待估宗地有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V_n$ ：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r$ ：土地还原率

市场法是将待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



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的一种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1年的长期资产，本次委估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以审定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神马普利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共计8项。

#### 1) 短期借款评估方法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根据借款合同按核实后的借款本金确定其评估价值。

#### 2) 应付账款评估方法

应付账款是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在核实应付账款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 3) 合同负债评估方法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根据商品和劳务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确定其评估价值。

#### 4)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在了解企业相关职工薪酬政策、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5) 应交税费评估方法

应交税费是指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一定的计税办法预先提取但尚未解交的各种税款，包括应交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在了解企业相关税负、税收优惠政策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6) 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在核实主要业务内容、发生日期，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价值。

#### 7)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方法

是指除应付账款等普通负债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企业账面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8) 递延收益评估方法

递延收益是指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企业账面递延收益为返还的城市配套费，不用支付，以应缴 25%的所得税作为评估值。

### 2.收益法

####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





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模型如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为神马普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B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D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B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quad \text{公式三}$$

式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 ：企业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收益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2028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第2027年的收益水平考虑。

## 3) 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4)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员工借款、备用金、押金、应付设备款等。对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6) 付息债务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神马股份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神马股份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



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 （一）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





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 评估范围仅以神马普利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神马普利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11.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96.11 万元，评估价值 41,536.2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340.17 万元，增值率为 5.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830.75 万元，评估价值 24,741.69 万元，评估减值 89.07 万元，减值率 0.36%，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65.36 万元，评估价值 16,794.6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429.24 万元，增值率为 16.91%。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372.07	15,473.12	101.04	0.66
非流动资产	2	23,824.04	26,063.17	2,239.13	9.40
固定资产	3	17,583.81	19,411.30	1,827.49	10.39
在建工程	4	83.79	83.79	-	-
无形资产	5	1,075.91	1,487.55	411.63	3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5.32	15.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5,065.21	5,065.21	-	-
资产总计	8	39,196.11	41,536.29	2,340.17	5.97
流动负债	9	24,712.00	24,712.00	-	-
非流动负债	10	118.75	29.69	-89.07	-75.00
负债合计	11	24,830.75	24,741.69	-89.07	-0.36
净资产	12	14,365.36	16,794.60	2,429.24	16.9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神马普利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65.36 万元，评估价值 17,724.2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358.90 万元，增值率为 23.38%。

###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372.07			
非流动资产	2	23,824.04			
固定资产	8	17,583.81			
在建工程	9	83.79			
无形资产	14	1,07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5,065.21			
<b>资产总计</b>	<b>20</b>	<b>39,196.11</b>			
流动负债	21	24,712.00			
非流动负债	22	118.75			
<b>负债总计</b>	<b>23</b>	<b>24,830.75</b>			
<b>净资产</b>	<b>24</b>	<b>14,365.36</b>	<b>17,724.26</b>	<b>3,358.90</b>	<b>23.38</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6,794.6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7,724.26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29.66 万元，差异率为 5.5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在收益法评估中，既考虑了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





产和负债的价值，也考虑了未来的收益期取决于行业政策、相关法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决策等各方面的情况。评估师经过对神马普利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神马普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作为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7,724.26 万元，即：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神马股份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334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五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9,196.11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24,830.75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4,365.36 万元。

本次评估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数据，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准则之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分析、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对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结构和材质进行任何测试，评估师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真实有效为前提，通过实地勘察进行判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人员使用人员的询问等判断设备状况。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神马普利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元）	贷款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行	2022/6/15	2023/5/31	10,000,000.00	信用贷款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涉及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一期7万吨/年尼龙6切片项目为企业现有生产线，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止未办理竣工结算，本次根据预转固定资产明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房产类采用了预决算调整、单方造价、类比法计算。对设备类，根据设备购置合同和安装合同，进行询价计算。一期项目由于建设承包方与平煤集团另一下级单位存在纠纷，部分结算资料暂未提供给神马普利，故暂未进行竣工决算，目前正在与承包方协商中，若企业后期实际竣工决算数据与本次预转固财务数据有差异，应以实际决算数据为准，并调整该评估结果。

企业二期20万吨/年尼龙6切片项目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工建设，账面金额仅为部分前期费用，未来收益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未对二期项目进行收益预测。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神马普利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



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一）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神马普利历史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神马普利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三）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



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由神马股份、神马股份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神马普利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神马股份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